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会协〔2023〕10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岗位能力培训（管理合伙人培训班）报名工作 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：

根据《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、《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、《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的通知》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中注协）启动 2023 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（管理合伙人培训班）报名工作。

一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在综合评价前百家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合伙人（含

首席合伙人)。

(三) 身体健康。

(四) 最近 3 年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过注册会计师行业惩戒、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，不得报名。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3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、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，不得报名。

(注：已参加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(管理合伙人培训班)的人员，不得再次报名申请参训。)

二、报名程序

中注协负责管理 2023 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(管理合伙人培训班)，省级注协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报名组织工作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具体承担培训工作。

(一) 名额和班次。2023 年第一期培训班各地合伙人数量分配详见附件 3。各省级注协应按照分配数额，结合本地综合评价前百家事务所合伙人实际数量，分配具体名额至事务所。

(二) 申报。申请人按要求填写《2023 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(管理合伙人培训班)》有关内容，经总所同意后，报省级注协。

(三) 报名审核。省级注协负责审核申请表，申请人在事务所分所工作的，其执业情况应先经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协审核并盖章。总所所在地省级注协于 3 月 31 日(周五)前将审核后的《2023 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(管理合伙人培训班)》、《2023 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(管理合伙人培训班)申请汇总表》报中注协。

（四）复核。中注协复核省级注协报送的名单，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通知省级注协补报名，补报名后仍有空余名额的，由中注协统一调剂。

对于多次报名均未达到分配培养数额的事务所，将酌情核减其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（中青年人才培养——注册会计师班）的培养数额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2023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（管理合伙人培训班）计划于4月17日-28日在陕西西安开展集中培训，培训人数120人。

四、费用安排

按照《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对学员免收培训费，食宿费和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注协联系人：

继续教育部李丽 联系电话：010-88250156

电子邮箱：cpalingjun@cicpa.org.cn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系人：

综合培训部王欣 联系电话：021-69768667

电子邮箱：wx202@snai.edu

附件：1. 2023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申请表（管理合伙人培训班）

2. 2023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（管理合伙人培训班）申请汇总表

3. 2023 年第一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
(管理合伙人培训班) 名额分配计划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2023 年 3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。

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
